


科技部徵求兩岸「食品安全基礎科學研究」共同議題合作計畫

109/07/06

壹、計畫目標

為了提升海峽兩岸在「食品安全基礎科學研究」的學術能量及品質，強調彼此的互補，透過合作共同發展，藉以促進兩岸科研技術交流與提升「食品安全基礎科學研究」之防治與
管控能力。

貳、兩岸共同研究重點項目：

本研究共包含主題如下：

- 一、 食品污染物檢測與風險評估
 1. 食品環境污染物的遷移轉化與風險評估
 2. 食品接觸材料的風險評估
 3. 食品生物性污染物的快速與智慧檢測
- 二、 食品加工安全危害與控制
 1. 食品熱加工過程中危害物的產生與控制
 2. 食品發酵過程中危害物的產生與控制
 3. 食品新興加工過程中危害物的產生與控制
 4. 食品加工方式與添加劑對腸道菌群的影響機制

參、經費

本部與陸方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雙方將各自公告、評審，經雙方比對補助排序後，共同推薦者核定補助執行，本部補助每件每年預算經費額度約為新台幣 150 萬元左右。

肆、徵求對象及申請注意事項

- 一、臺灣與中國大陸研究人員需聯合申請，雙方申請人應分別向自然科學基金委和本部提交專案申請。本案專案合作之研究，應有利於兩岸的科技發展及增進兩岸民眾的福祉，雙方承擔的研究內容應符合徵求的主題，計畫內容應顯示雙方的整合性和互補性。
- 二、計畫可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校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或由個人提出；申請人資格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並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作業程序完成線上申請程序，申請學門選項，請選 B90F001(建構安全食品體系研究—食品安全風險與評估)。
- 三、請檢附合作之兩岸雙方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並提供雙方簽署之「兩岸合作研究協議書」(附件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及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與雙方簽章等。
- 四、請檢送陸方合作學者向所屬機關(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申請之計畫書紙本乙份與電子檔。
- 五、申請人備齊上述 3 份文件與資料，申請機構需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具函、名冊及申請書(含申請書、協議書及陸方合作單位計畫書)紙本乙份及電子檔，函送本部。上開資料與文件不全者，將不予送審。
- 六、計畫預定於 2021 年 1 月開始執行，計畫之期程為 3 年(2021/01/01~2023/12/31)，以分年核定多年方式推動。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請勿重複提出申請。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件為限，經審核通過，本案歸屬為一般研究型計畫類別，核定原則及每位申請人受補助計畫件數限制，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伍、成果報告、績效、評鑑及考評

- 一、 期中年度考評：獲補助之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於線上繳交當年度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每一計畫之年度研究成果進行考評，並視需要舉行成果考評會議。
- 二、 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於線上完成期末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書面及會議審查。
- 三、 依本專案推動之初議定，本專案之第2年(2022年)於台灣(陸方)舉辦兩岸共同之期中成果發表學術研討會，並於期末(預定於2023年)於大陸(陸方)，共同召開期末學術研討會，報告雙方研究成果。故計畫第三年經費預算，需預估編列國外差旅費經費預算，以支應至大陸出席會議所需。(本期中、期末研討會規劃，將視當時疫情狀況修正)
- 四、 相關規定未竟之處，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計畫聯絡人：

- 一、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E-mail: misservice@most.gov.tw

- 二、 本專案徵求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

本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簡榮村 科管師 (02-2737-7990)